

## 甲部：背景資料

1. 香港的公民教育早於上世紀五十年代開始已經出現，並經歷多次易名及課程更改。1985 年，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委員會推出「學校公民教育指引」，確立中、小學的公民教育，回應 1984 年「《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白皮書」建議教育署以課程推行公民教育。指引內的明確觀點是「公民教育、人人有責」，所以推廣「遍及全校」的公民教育，反對另設科目由一位教師擔當教授公民教育，把公民教育分拆及滲透到不同科目的課堂之內，並列舉不同學習階段中，不同科目教授公民教育的課題及內容。
2. 1996 年，課程發展委員會推出新修訂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目的是給予學校指引以落實最合適個別環境和學生需要的公民教育模式。2000 年開始，教育局推展一連串的教育改革，2001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推出的教育改革建議，把德育及公民教育列作基礎教育（小學至初中）「推動課程改革和學與教文化轉變的關鍵項目」之一（頁 58）。2008 年，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再推出新修訂的「德育及公民教育指引」，加強了國民教育的部份。
3. 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國家主席胡錦濤來港出席香港回歸十週年活動，提及「要重視對青少年進行國民教育，加強香港和內地青少年的交流，使香港同胞愛國愛港的光榮傳統薪火相傳」。同年，特首曾蔭權於施政報告（2007/08 年）中提出加強國民教育的措施；及至 2010/11 年施政報告，提出設獨立的「德育與國民教育科」。
4. 教育局委託課程發展處設計「德育與國民教育科」的課程指引，並於 2011 年 5 月展開諮詢，當時引起教育界甚至社會大眾極大迴響。教育局、坊間團體及教育機構籌辦多次諮詢會、研究會及論壇，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就此展開兩次特別會議（2011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12 日），讓公眾發表意見。諮詢於同年 8 月完結，根據 2012 年 4 月 30 日，專責委員會舉行的記者會上表示，共收到 1000 份意見；委員會發出的問卷調查，約八成的受訪中學和超過九成的受訪小學認同課程指引<sup>1</sup>。
5. 2012 年 4 月 30 日，教育局公布接受課程發展處提交的「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指引（「指引」），指引亦於同日於教育局網站發布。指引依照諮詢稿建

<sup>1</sup> 大公報。2012 年。《課程修訂指引 學界認同率逾八成 國民教育 2015 全面推行》。5 月 1 日，A13 版。

議以「國民教育」取代沿用多年的「公民教育」，然而諮詢文件加入了民主、人權、法治等普世價值為國家範疇的相關價值觀，亦增加了鼓勵教師教授爭議性課題的建議，包括附錄部份輯錄指導爭議性議題教學的文章。

6. 指引訂明本科必須獨立成科，建議在基礎教育階段，每周大約設1至2課節。根據4月30日的政府新聞公報《教育局局長接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教育局將設「開展期」讓學校有足夠的時間籌備有關科目，並一次過撥款五十三萬供各學校使用。小學於2012/13年開始，中學於2013/14年開始，而特殊學校可因應情況於2012/13年或2013/14年開始籌備。所有學校須於開展期完結後的學年，即小學於2015/16年，中學於2016/17年，正式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 乙部：動議方案

1. 教育局要以「公民教育」而非「國民教育」建構課程。課程的目標是培育學生的多元公民身份，成為社區、城市、國家及世界的公民，其內容必須緊守民主、自由、人權、公義、法治等普世價值。因此，教育局應以「公民教育」命名有關學科。
2. 教育局必須立刻停止推行 2012 年 4 月推出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並盡快以「公民教育」為主體重新設計課程。新設計的指引必須廣泛諮詢不同界別人士，包括教育界、學術界、學生、家長、公眾及非政府組織，以不同角度建構與公民社會息息相關的「公民教育科」課程。
3. 教師應主動關心「公民教育科」發展，組成民間公民教育議會，凝聚聲音，以開放、專業的態度研究及制訂由教師主導提倡、最切合學生的課程指引；並且有責任讓教師的專業聲音傳達至社會各階層，甚至與社會公眾溝通交流，發展促使香港公民社會蓬勃發展的公民教育。
4. 任教公民教育科的教師以專業的教學方法，培育學生成為獨立、具批判思考能力，及勇於承擔社會、國家、地域及世界責任的公民。

## 丙部：問與答

### 1. 何謂公民？何謂公民教育？

「公民」的定義是「在政治羣體裏，按法律擁有權責和相關認同感的成員」。根據現今公民教育理論，一個公民可以同時屬於不同的「政治羣體」，擁有不同身分；若以地域來理解「政治羣體」，這觀念包括本地、國家、洲際和世界等不同層次的羣體。故此，公民的概念涵蓋了本地公民、國家公民、洲際公民和世界公民等多重身分的「多元公民」(multiple citizenship)。根據這個理解，公民教育就是培育政治羣體成員的教育。

### 2. 國民教育和公民教育有何分別？

根據(1)的討論，公民教育培育多種身份的政治羣體成員，包括國家、地域以致世界公民，所以對比「國民教育」，意義上公民教育涵蓋的範疇更廣、更全面。環顧世界各地，絕大部分的國家或城市推行相關的學科，多以「公民教育」命名，例如「公民教育」(意大利、比利時、法國、葡萄牙)、「公民與道德教育」(新加坡)、「公民與社會」(台灣)、「公民、社會及政治教育科」(愛爾蘭)；<sup>2</sup>在內地，公民教育這名詞也愈來愈普遍。

有關本學科的命名，2011年諮詢期間曾引起廣泛討論，不少聲音反對修改沿用多年的「公民教育」而換上「國民教育」。2012年推出的課程指引仍以「國民教育」命之。然而，指引所建議的課程內容實質上是公民教育的內容，例如指引內的圖解「五個生活範疇展現全人發展階段」(圖 1.5，頁 12)顯示，同心圓逐層遞進，由個人範疇開始發展，家庭、社群、國家以至世界範疇向外擴展，在學理上這是完整的公民教育課程。除此圖例，指引亦有說明：「本科雖以德育及國民教育命名，實已包含公民教育的學習元素」(頁 12)。

### 3. 國民教育常被批評容易淪為「洗腦教育」，到底什麼是洗腦？

有不少反對國民教育的人士指出「國民教育」是「洗腦教育」，例如反對團體「學民思潮」指出課程指引的國民教育管制學生思想：「整體而言，文件依然要求學生對祖國有情感觸動和孕育感恩之情……提倡獨立思考的科目不應要求學生對祖國擁有感恩之情……此科實有強迫學生愛國之嫌」<sup>3</sup>。

<sup>2</sup> 課程發展議會。2011。《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頁 54。香港：香港教育局。

<sup>3</sup> 學民思潮。《聲明：強推國民教育管制思想自由 五一三齊上街 撤回課程文件》，2012年5月4日。

## 動議 2：停止引入國民教育科， 發展民間倡議公民教育課程指引

### 「2012 教師大會」

根據《大英百科全書》(網上版)的解釋，「洗腦」是指「有系統的行動說服非信仰者相信絕對的忠誠、統率、信條」及「使用任何方法壓抑個人慾望、意願或知識以操制思想或行為」。學者曾榮光指出，「洗腦」首見於冷戰時間，由美國傳媒所創的反共詞藻(2011, 頁 2)，帶有相當的政治元素。

與「洗腦」同樣地跟「國民教育」相提並論的是「灌輸」。學者 Snook 指出，灌輸是指不理會證據而接受某些信念或觀點，或拒絕批判反思不同的觀點、論據。

縱觀洗腦和灌輸的定義，兩者本質相近，相輔相成；兩者都違背了教育的本質：引導學生作出批判及獨立思考。例如曾榮光十分反對教育是「洗腦」及「灌輸」，認為教育是「一種解放思想、釋放潛能、誘發想像的活動」，因此教育亦非「由上而下依據上一代或政府認為『正面』、『正確』的一套，理想氣壯地進行灌輸」(2011, 頁 2-3)。梁恩榮指出，有說法云為達到某些目的，灌輸必要的手段，然而這會扼殺學生的批判思考發展，因為「灌輸的過程是一個崇尚權威而否定理性思考的過程」；他進一步指出，教師設計課程時「有責任盡量避免向學生灌輸有偏見的政治資訊和意見」(1999, 頁 39)。

#### 4. 任教公民教育科，教師應具備什麼條件？

2001 年推出的教育改革，當時的教統局將「公民教育」加重德育的元素，改稱為「德育及公民教育科」；對許多教師來說，公民教育是一種「價值教育」，培養良好品德的教育。不過，在學理上公民教育包含許多有關政治的理論及概念，如教師缺乏相關的理論和概念掌握，要任教公民教育其實並不容易。因此，任教公民教育科，教師是需要受到專門的培訓，例如何謂民主、法治，人權包括什麼權利等等，這些具體知識是公民教育的核心，也是教師需要掌握的知識。

此外，就算教師在課堂上講述與價值教育相關的內容，教師用怎樣的教學法、選取什麼教材，也影響到課堂質素以及教學效果。

#### 5. 公民教育需要獨立成科嗎？

去年「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諮詢文件中，對本科是否獨立成科未有確實定案，然而很多教師對此意見分歧。現時香港中小學的公民教育安排，一般是學校預留彈性課時，通常沒有安排獨立課節；而根據諮詢文件中羅列其他國家或城市的公民教育科課堂安排，如日本的、意大利、比利時、法國、希臘和葡萄牙則為每周一至兩課節。

對於公民教育科應否獨立成科，考量重點應該放在學科內容多寡；上文曾提及公民教育不單是價值的培育，也包含許多理論和概念掌握，所以安排課時來學習有關內容是有確實的需要。於 2010 年 11 月英國教育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出版了一份有關英倫公民教育的研究報告<sup>1</sup>，提出要有效施行公民教育，每周課時不應少於四十五分鐘。

在此特別澄清，安排課時和獨立成科並非相等。安排課時有許多其他方法，包括統整現時相關的學科、週會時間、班主任課等。建構課程框架的時候，實在不應該只局限於設獨立成科一種方法。

#### 6. 教師應如何揀選教學內容？

教師往往視公民教育為價值教育，將重點只放在品德及價值觀的培養而忽略政治教育，但公民教育當中重要的部份正是政治教育。公民教育的非政治化是香港公民教育最大的毛病，缺乏政治教育的公民教育是不完整的、有缺憾的。

因此在設計課堂的時候，教師不應該避開政治及具爭議性的內容，因為這些內容有助刺激學生的思考，經過反思和討論而得出的結論，能鞏固他們對普世價值的認知和理解。一些跟學生息息相關的課題，教師更應多加著墨，例如兒童權利，許多教師不但未能確實掌握兒童權利的概念，很多時亦避而不教，這是不利於公民教育的培育及發展。

## 丁部：參考資料

中文資料（以筆劃數排序）：

大公報。2012 年。《課程修訂指引 學界認同率逾八成 國民教育 2015 全面推行》。5 月 1 日，A13 版。

政府新聞處。2012。《新聞公報：教育局局長接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4 月 30 日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4/30/P201204300327.htm>。

梁恩榮。1999。「政治教育與政治灌輸」。摘自梁恩榮、劉傑輝《政治教育在香港：理論與實踐》。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1。《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

課程發展委員會。1985。《學校公民教育指引》。香港：香港教育署。

課程發展議會。1996。《學校公民教育指引》。香港：香港教育署。

課程發展議會。2011。《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諮詢稿》。香港：香港教育局。

課程發展議會。2012。《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香港：香港教育局。

曾榮光。2012。《香港教區國民教育的議論批判》。《教育學報》，第 39 卷第 1-2 期，頁 1-24。

曾蔭權。2007。《香港新方向：施政報告 2007/08》。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曾蔭權。2010。《民心我心 同舟共濟 繁榮共享：施政報告 2010/11》。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學民思潮。2012。《聲明：強推國民教育管制思想自由 五一三齊上街 撤回課程

動議 2：停止引入國民教育科，  
發展民間倡議公民教育課程指引

「2012 教師大會」

---

文件》5 月 4 日，[http://www.facebook.com/note.php?note\\_id=404293719603040](http://www.facebook.com/note.php?note_id=404293719603040)。

英文資料：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2012. "brainwashing".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Online, <http://www.britannica.com/EBchecked/topic/77424/brainwashing>

Keating, Avril and Kerr, David and Benton, Thomas and Mundy, Ellie and Lopes, Joana,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FE).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 corp creators. 2010.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England 2001-2010: young people's practices and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the eighth and final report from the Citizenship Education Longitudinal Study (CELS)*. Great Britain: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Snook, I.A. 1972. *Indoctrination & Education*. R.K.P.

<p>動議名稱：停止引入國民教育科，發展民間倡議公民教育課程指引 初稿撰寫：張銳輝、陳世雄、梁恩榮、鄧秀貞（2012 年 5 月） 議案歷程：是項動議提交 2012 年 6 月 2 日「2012 教師大會」討論</p>
---